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 《关于终止对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 10月 2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浙江震 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 文件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8)。

公司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 简称"深交所")提交了《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》和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 回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》。

2025年10月24日,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《关于终止对浙江 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》(深证上审 〔2025〕204 号)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 核规则(2025年修订)》第二十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 市审核规则(2024年修订)》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,深交所决定 终止对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